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1) 內幕消息
撤回呈請要求
(2) 委任執行董事
(3)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常務委員會成員
及
(4)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撤回呈請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佈（「該等公佈」），日期為 (i)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的進展；及 (ii)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呈請要求。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更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該遞呈要求人士撤回該呈請要求的信函。因此，關於該等建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以及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和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與及分別擔任集團行政總裁和集團財務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邱素怡女士及黃鴻威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持有法律碩士學位。TSCHIRNER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被獲准加入德國律師協會（German Bar）、於二零零七年被獲准加入所有德國高等地方法院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取香港註冊外地律師資格。自二零一九年起，TSCHIRNER 先生一直為香港岑明才律師行（Shum & Co. Solicitors）的註冊外地律師，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彼一直為香港羅德律師事務所（Roedl & Partner）的對外首席代表。

在此之前，TSCHIRNER 先生亦曾任職於蘇黎世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蘇黎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專注於稅務法律。此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TSCHIRNER 先生於蘇黎世瑞士信貸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出任副總裁職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TSCHIRNER 先生為蘇黎世寶盛銀行（Bank Julius Baer）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TSCHIRNER 先生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董事。

邱素怡女士，40歲，畢業於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最高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法律博士學位。邱女士現為 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實體）的法律主管。邱女士被獲准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為該遞呈要求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唯一董事。

在此之前，邱女士曾任職於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Hogan Lovells）企業部門，專注於企業融資、證券法律事務及合併與收購。邱女士亦曾任職於 Remedios and Company，為一間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律師事務所。

黃鴻威先生，43歲，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 United Kingdom），持有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及管理顧問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於企業策略、合併與收購、金融科技創新、業務發展及業務轉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黃先生曾於國際金融機構（如滙豐集團）出任多個橫跨亞洲、歐洲及中東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理財規劃師、壽險管理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的專業資格。

黃先生一直為該遞呈要求人士的代表，以及曾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執行長。

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TSCHIRNER 先生、邱女士及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等任何一位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TSCHIRNER 先生、邱女士及黃先生放棄彼等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邱素怡女士及黃鴻威先生為該遞呈要求人士提名的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TSCHIRNER 先生、邱女士及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 TSCHIRNER 先生、邱女士及黃先生的任何資料應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呈交的權益披露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羅琪茵女士（為該遞呈要求人士的唯一股東）與該遞呈要求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 381,071,700 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約 20.19%，並且彼等的總持股量多於任何登記單一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鑒於（i）本公司在此重要關鍵時刻需要穩定及強大的管理團隊領導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自行管理程序；及（ii）在全球性大流行病此期間及進行中的自行管理程序，能夠取得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的支持對本公司是重要的，董事會認為委任 TSCHIRNER 先生、邱女士及黃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 TSCHIRNER 先生、邱女士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常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邱素怡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常務委員會成員，及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和黃鴻威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的常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緊接上述的委任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非執行主席						
柯清輝博士		主席			成員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成員		成員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				成員	成員	
Marc Andreas TSCHIRNER					成員	
邱素怡			成員		成員	
黃鴻威					成員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成員	成員	主席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成員		成員	成員		
勞建青	主席	成員				
Martin WECKWERTH 博士	成員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集團財務總裁）、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邱素怡女士及黃鴻威先生；(ii) 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非執行主席）及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勞建青先生及 Martin WECKWERTH 博士組成。